

证券代码：002075

证券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7

##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后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4 年度。

2、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,416,260,853.0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,582,929.15 元。2024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7,119,645.4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51,108,786.68 元，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5,711,964.54 元，减去已分配利润 164,536,904.38 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1,037,979,563.16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2,193,825,445 股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,193,825,44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54,845,636.13元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4、公司以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,193,825,445股为基数，已向全体股东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分红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54,845,632.13元。

如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9,691,268.26元，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7.47%。

5、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及转增总额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##### 1、现金分红预案指标

项目	2024年	2023年	2022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9,691,268.26	109,691,272.25	109,691,272.2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165,384,873.93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元）	162,582,929.15	225,025,197.56	457,907,028.74
合并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001,451,040.01		
母公司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37,979,563.1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29,073,812.76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65,384,873.9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（元）	281,838,385.1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（元）	494,458,686.69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公司

2024 年度，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09,691,268.26 元，2022-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29,073,812.76 元，占 2022-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16.76%。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要求。

2、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，当期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67.47%，不低于 30%。

3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，公司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,913,204,233.18 元、4,950,393,857.49 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.83%、20.32%，均低于 50%。

4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期净利润的 100%，且

未超过当期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%。

5、2024 年度，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报告期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.27%，未超过 80%，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